

八、其它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气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包二：水（海）产品、家禽、禽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1.7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 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 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 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 ~~万元~~，属于 ~~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康鲜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许正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